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补选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事项)同步相应变更。
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发行H股”、“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及上市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在香港公开发售并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为境外募集发行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自有效力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已完成配发配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在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与AI推理芯片相关的新产品及新技术、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海内外战略性投资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的议案,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同享或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作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审计机构,并聘任担任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律师机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法律机构,并聘任担任其法律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8条守则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招商湾科技生态园10H-A楼3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参与投票的资格
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投资者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会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香港联交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香港联交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香港联交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香港联交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香港联交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香港联交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香港联交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香港联交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0、议案12、议案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一)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与AI推理芯片相关的新产品及新技术、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海内外战略性投资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报地和最终适用法律法规,自主确定证券发行新相关费用,公司运营资金及运营资金等用于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前完成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完成的全额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同享或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机构投资者,依据国际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发行证券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需求和在压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策略的参与度、对投资者自行市行的意愿。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对被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授权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约或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档,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并须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外上市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发售范围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购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购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的比例进行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未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籤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申购认购股份数目的人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随机抽取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